

广东省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开平市2025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核查项目需求书

一、资质要求

(一)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

(二)需要具有固体矿产勘查和测量资质。

(三)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7号）要求，对2025年度开平市矿山企业提交的3个储量年报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意见。核查矿山企业提交的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的质量和是否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作规定和技术标准；核查提交矿产

资源储量年度报告有关技术性数据是否准确。

(二) 服务要求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3个储量年报核查意见(一式二份)。

三、公开选取方式和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采取直接选取的方式,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4号)和《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工作要求,对矿业权人提交的2025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开展核查并出具意见(开平市百信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平市源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平市立途矿业有限公司),我局参考以往和周边市区类似项目价格,拟定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费用为1.8万元。

四、报价要求

1. 本次服务金额为项目整体包干价.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

2. 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五、服务期限

2026年1月30日前提交成果。

六、结算方式

2025年度储量年报核查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由开平市自然资源局申请拨款至乙方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